



政府信息公开指南



政府信息公开制度



法定主动公开内容

组织机构



工作动态

通知公告

政策法规

政策解读

政务服务

信用信息查询

财政预决算

政府网站年度工作...

其他



政府信息公开年报

#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： 11440400314989691D/2020-00417

分类：

发布机构：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成文日期： 2020-09-28

名称： 关于组织开展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工业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用途）项目入库申报的通知

文号：

发布日期： 2020-09-28

主题词：

## 关于组织开展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工业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用途）项目入库申报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20-09-28 浏览次数：3096

各有关企业：

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工业节能与循环经济工作，根据《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工业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用途）管理实施细则》（珠工信〔2019〕573号），我局启动2021年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工业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用途）项目入库工作，现就项目入库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专题

2021年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工业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用途）项目入库共分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专题、清洁生产技术改造专题和工业节能技术改造专题等3个专题。

### 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专题：企业完成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，认定时间为2019年10月13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（以认证证书日期为准）。

（二）清洁生产技术改造专题：通过自愿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工业企业实施了以大气、水、土壤、固废等污染治理或减排为内容的技术改造项目，项目在2019年10月13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完工，设备投资额大于50万元（不含税金额，以发票为准）。

（三）工业节能技术改造专题：工业企业实施了节约能源的技术改造项目，项目在2019年10月13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完工，设备投资额大于50万元（不含税金额，以发票为准）。

每个专题的申报单位还必须满足如下条件：

(一) 项目申报主体：项目申报单位为在珠海市依法登记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经营状态正常、信用记录良好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。

(二) 社会信用良好：项目申报单位和法人信用良好，无违规违纪行为，项目实施单位或法人被列入“政府联合奖惩执行对象黑名单”的，专项资金不予支持。

(三) 其他要求：已获得珠海市级财政资金的同类补助项目不得再申报，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，其中：节能、清洁生产技改项目不得与工业投资、设备投资等相关专项重复申报。

### 三、申报材料

#### (一)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专题

1.企业（单位）基本情况表（附件1）；

2.项目基本情况表（附件2）；

3.2021年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工业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用途）申请承诺书（附件3）；

4.2021年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工业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用途）项目入库申请表（附件4）；

5.资金申请报告（附件5）；

6.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；

7.单位法人营业执照(复印件)；

8.其它佐证材料；

9.市工信局公职人员廉洁从政相关规定告知企业书（附件7）。

#### (二) 清洁生产技术改造专题

1.企业（单位）基本情况表（附件1）；

2.项目基本情况表（附件2）；

3.2021年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工业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用途）申请承诺书（附件3）；

4.2021年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工业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用途）项目入库申请表（附件4）；

5.资金申请报告（附件5）；

6.单位法人营业执照(复印件)；

7.清洁生产技术改造佐证材料（包括设备照片、铭牌等）；

8.项目设备发票清单（附件6）、合同和发票（加盖公章）

9.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情况（专家验收意见或认定文件）；

10.项目竣工验收报告；

11.其它佐证材料；

12.市工信局公职人员廉洁从政相关规定告知企业书。（附件7）

### (三) 工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

1.企业（单位）基本情况表（附件1）；

2.项目基本情况表（附件2）；

3.2021年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工业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用途）申请承诺书（附件3）；

4.2021年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工业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用途）项目入库申请表（附件4）；

5.资金申请报告（附件5）；

6.单位法人营业执照；

7.清洁生产技术改造佐证材料（包括设备照片、铭牌等）；

8.项目设备发票清单（附件6）、合同和发票（加盖公章）

9.节能效果的佐证材料；

10.项目竣工验收报告；

11.其它佐证材料；

12.市工信局公职人员廉洁从政相关规定告知企业书。（附件7）

#### 四、申报程序

各项目申报单位按照以上申报材料要求准备相关材料，在珠海市财政资金管理系统平台（<https://202.105.183.150>）上传资金，并于10月15日前完成提交（逾期不提交将不再受理）。网上申报资金经我局审核通过后，于3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材料（一式三份）市工信局工业园区与工业节能科（香洲区康宁路66号410办公室）。

#### 五、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缪凌峰、余晓玲，联系电话：2220093、2210953。监督电话：2254584。

附件：1.企业（单位）基本情况表

2.项目基本情况表

3.2021年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工业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用途）申请承诺书

4.2021年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工业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用途）项目入库申请表

5.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参考提纲

6.发票清单格式

7.市工信局公职人员廉洁从政相关规定告知企业书

附件:

1. [附件1：企业（单位）基本情况表.doc](#)
2. [附件2：项目基本情况表.doc](#)
3. [附件3：2021年市工业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用途资金申请承诺书.doc](#)
4. [附件4：珠海市2020年节能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请表.xls](#)
5. [附件5：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参考大纲.doc](#)
6. [附件6：发票清单格式.xls](#)
7. [附件7：市工信局公职人员廉洁从政相关规定告知企业书.doc](#)